

# 教师工作照拍摄服务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海真蓝照相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教师工作照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共计 212 名教师提供工作照拍摄服务。
2. 乙方需保证拍摄质量，每张照片清晰、构图规范，符合工作照标准，为每位教师提供 1 张精修电子版照片及纸质版相片。

## 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标准：每张工作照拍摄及精修、晒相费用为 28 元，212 人合计费用为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（¥5936.00 元）。此费用包含拍摄费、精修费、电子版交付费、晒相，无其他额外费用。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拍摄并交付全部精修照片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费用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（¥5936.00 元）。

### 3. 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岑溪市海真蓝照相馆

开户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

账号：6223350030774159

## 三、照片交付

乙方完成拍摄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精修电子版照片整理完毕，通过邮件方式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人，甲方需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义务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；配合乙方组织教师有序拍摄，及时确认拍摄时间、验收照片。
2. 乙方义务：委派专业人员及设备开展拍摄工作，保证拍摄顺利进行；确保照片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；若照片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拍摄或精修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

2026年2月6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

2026年2月6日